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6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教師證書對照表、高中教師證書對照表、高職教師證書對照表及修正一覽表
(共4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08664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08664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086643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3008664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新版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，教育部業於112年10月1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正發布「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」做為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依據，並據以發給各類教師證書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在職教師已領有教師證書與新制教師證書名稱有異，於介聘、教師甄選、教學時恐有專長授課科目之疑義，教育部前於109年1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04322號函

人事室 收文:113/03/11



1130001010

有附件



檢送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提供參考，表內未列之證書，遇有適用疑義時，得由本府教育處向教育部函請釋示，俾更新該對照表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